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慧通互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慧通互联的经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慧通互联少数股东安徽交运亦进行了共同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晓珂：_____

齐美彬：_____

周学民：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